

中院2-11

(2019)浙 0723 民 初 227号

永康市朗多工贸有限公司；原告武义金晟纸箱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朗多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送达判决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22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3295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自2019年1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4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274元,由被告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84 民 初 6090号

厉鑫鑫:本院受理原告王新树与被告厉鑫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 0784 民 初 609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 0784 民 初 7267号

浙江省武义星光印刷有限公司、吴裕军、连振瑜:本院受理原告吕中青诉被告浙江省武义星光印刷有限公司、吴裕军、连振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三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6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3年3月2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令原告在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确定的数额内对原告质押的财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将于2019年12月26日8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东二楼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 0784 民 初 3378号

杨才:本院受理原告李南江与被告杨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杨才归还原告李南江借款1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9年4月2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350元,由被告杨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永康市人民法院**

中院3-10

(2019)浙 0726 民 初 2066号

陆景青:本院受理原告张成钢与被告陆景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0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陆景青归还原告张成钢借款人民币329001元,并支付利息(以329001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从2017年1月2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8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450元,由原告负担3232元,被告负担6218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 初 2313号

项旭春、吴书强、项畅淋: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天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项旭春、吴书强、项畅淋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3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项旭春偿还原告浦江肥天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代偿款127942.05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127942.0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19年4月1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原告浦江县天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被告项旭春不能追偿的代偿款部分,由被告吴书强、项畅淋各自按照三分之一的比例份额分担。本案受理费285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508元,由被告项旭春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 初 4612号

方雄伟:本院受理原告冯中斌诉被告方雄伟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娥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 初 4898号

浦江县品竹园饭店、洪方:本院受理原告浦江九厘九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浦江县品竹园饭店、洪方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娥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院4-9

(2019)浙 0726 民 初 2717号

李春平:本院受理的原告余光辉诉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 初 2898号

郑文吉、张军祥:本院受理原告徐瑾勇诉被告郑文吉、张军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8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802 民 初 5415号

徐长华:本院受理原告洪福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802 民 初 541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600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受理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802 民 初 3247号

楼志俊、陈金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02民初324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楼志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608.90元及利息(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19年4月8日的利息为1916.8元,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据实计算至借款全部还清之日止);二、被告陈金兰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金兰承担保证责任。被告陈金兰承担保证责任。有权向被告楼志俊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13元,由被告楼志俊、陈金兰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322号

浙江智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胡首杰、胡小飞:原告胡忠南诉你们姓名权纠纷一案,上诉人胡忠南就(2019)浙0802民初322号民事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法院

中院5-8

(2019)浙 1003 民 4374号

傅周松、朱超君:本院受理原告陈措与被告傅周松、朱超君为民间借贷纠纷(2019)浙1003民初437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并同时支付自2018年12月25日起算至被告实际还款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损失;判令第二被告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9年12月31日9时5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4 民 初 5768号

应如祿:本院受理原告张国平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偿付货款人民币30000元及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12月11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81 破 25号

温岭市人民法院根据温岭市曙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8月13日裁定受理温岭市久鼎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8月22日指定浙江榴岛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岭市久鼎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岭市久鼎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1月4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兴路191号;浙江榴岛律师事务所;邮编:317600;联系电话:15088965665、15988902338;联系人:张金谷、陈长辉)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系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岭市久鼎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温岭市久鼎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文书等所有资料,因怠于履行义务致无法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11月19日14时30分在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法庭召开(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横湖中路198号)。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温岭市人民法院**

中院6-7

(2019)浙1081破26号

温岭市人民法院根据梁富清、梁美祥的申请,于2019年8月13日裁定受理温岭市汇鹏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8月22日指定浙江榴岛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岭市汇鹏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岭市汇鹏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1月4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兴路191号;浙江榴岛律师事务所;邮编:317600;联系电话:15088965665、15988902338;联系人:张金谷、陈长辉)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系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人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岭市汇鹏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温岭市汇鹏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文书等所有资料,因怠于履行义务致无法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11月19日9时30分在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法庭召开(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横湖中路198号)。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9)浙 1124 民 初 583号、582号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 1124 民 初 757号

成林:本院受理原告潘春英与被告成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4民初757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成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潘春英借款1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7年5月1日起的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成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 1124 民 初 1168号

郑家琦:本院受理原告徐秀峰与被告郑家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4民初11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郑家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徐秀峰借款2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6年10月29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由原告徐秀峰先垫付),由被告郑家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松阳县人民法院**